

更正公告附件：

原文为：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食品安全等级	投标人具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A 级得 5 分，B 级得 3 分，C 级得 1 分，需提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照片及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内容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5

更正为：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综合信用评价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投标人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5